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宋崇程、宋正兴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侯福妹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其他股东泽兴管理、泽盈管理、瀚慧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股东马建雄、张剑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控股股东博华有限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崇程、宋正兴、丁盛、朱晓燕、陆勤锋、李虹承诺:(1)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2)如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自愿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权行为,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承诺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丁盛、朱晓燕、陆勤锋、李虹、宋小凤、陆秀清、宋必青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企业/本人予以处罚。

二、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博华有限承诺,如博华有限所持爱丽家居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三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形式。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同时应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5%,任意连续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各不能超过总股本的1%、2%(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如博华有限履行上述承诺,博华有限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博华有限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博华有限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博华有限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宋崇程承诺,如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形式。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同时应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5%,任意连续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各不能超过总股本的1%、2%(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家居”、“发行人”或“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0年3月1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3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0: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拟申购金额占申报价格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3月13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股票,请务必按每只股票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获一笔总资金,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1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参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两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二)项“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可免于一次处罚。

7、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爱丽家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及“爱丽家居”,股票代码为“603221”,股票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

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22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爱丽家居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二、本次发行采用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采用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广发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网站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站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相關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U业务专栏-IPU规则及通知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3、本次发行数量6,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4,000万股。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4、广发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广发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事项进行检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3月5日(T-4日)及2020年3月6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股数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总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广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最小申购单位设置为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500万股。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申报比例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如被剔除部分的价格低于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至少至多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股票票余额

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22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爱丽家居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二、本次发行采用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采用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广发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网站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站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相關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U业务专栏-IPU规则及通知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3、本次发行数量6,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4,000万股。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4、广发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广发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事项进行检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3月5日(T-4日)及2020年3月6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股数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总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广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最小申购单位设置为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500万股。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申报比例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如被剔除部分的价格低于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至少至多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股票票余额

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22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爱丽家居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二、本次发行采用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采用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广发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网站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站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相關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U业务专栏-IPU规则及通知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3、本次发行数量6,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4,000万股。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4、广发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广发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事项进行检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3月5日(T-4日)及2020年3月6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股数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总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广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最小申购单位设置为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500万股。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申报比例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如被剔除部分的价格低于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至少至多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股票票余额

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22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爱丽家居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二、本次发行采用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采用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广发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网站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站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相關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U业务专栏-IPU规则及通知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3、本次发行数量6,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4,000万股。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4、广发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广发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事项进行检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3月5日(T-4日)及2020年3月6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股数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总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广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最小申购单位设置为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500万股。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申报比例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如被剔除部分的价格低于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至少至多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股票票余额

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22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爱丽家居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二、本次发行采用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采用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广发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家居”、“发行人”或“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0年3月1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3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0: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拟申购金额占申报价格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3月13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股票,请务必按每只股票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获一笔总资金,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1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参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两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二)项“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可免于一次处罚。

7、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爱丽家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及“爱丽家居”,股票代码为“603221”,股票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

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22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爱丽家居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二、本次发行采用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采用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广发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